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所处诉讼阶段：立案阶段
-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本次诉讼不涉及金额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均无影响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湘0103民初5419号）《传票》《民事起诉状》等诉讼文书，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政泉控股”）以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，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

被告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原告主张的主要诉讼事实及理由

方正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停止向政泉控股发放公司2018年度红利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案》”），政泉控股认为上述决议的作出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严重违反了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：1. 独立董事未就《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披露，违反《章程》第二百四十九条的规定；2. 政泉控股已完成出资义务，不存在抽逃出资行为，方正证券董事会限制股东权利违反了《章程》中股东依据

股东名册享有权利，以及依据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红的规定。

(三) 原告诉讼请求

1. 撤销方正证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通过《关于停止向政泉控股发放公司 2018 年度红利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2. 判令被告方正证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答辩应诉本案。本次诉讼不涉及金额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均无影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2 日